

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文件

校科字〔2015〕35号

关于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6年度课题指南》和《申报公告》业已发布，请登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查询详细情况。现将中央国家机关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申报单位的要求

申报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。凡没有设置的，须出具单位公函，指定本单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部门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并在《申请书》第六项加盖指定管理部门公章。未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，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受理地点。我部不受理个人申报及以邮寄方式寄送的申报材料。

3. 材料要求

每项申请应提交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纸质版各 5 份，《申请书》电子版 1 份（请采用 WORD2003 版文件格式制作，并以申请人姓名为文件名），同一单位的《申请书》电子版须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，并刻录成光盘随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并报送。

4. 申报受理时间

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9 日，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2:00—5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. 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

受理地点：中央党校主楼东配楼三层 3102 房间

联系人：王萍 杜蕾 高彦斌

联系电话：62805183 62806094。

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

2015 年 12 月 25 日

送：校委成员

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